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日期：2026 年 12 月 3 日

会议程序	会议内容
一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周建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应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另独立董事张桂卿此前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郑志刚先生、孟志军先生、陈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郑志刚先生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合计持股超过 1%）联合提名，孟志军先生、陈娟女士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志刚先生、孟志军先生、陈娟女士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材料，郑志刚先生、孟志军先生、陈娟女士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须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志刚：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特聘教授，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66）独立董事、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37）独立董事、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公司治理 50 人论坛”成员、中国宏观经济协会特邀研究员、北京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副会长、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版 FT 中文专栏作家。

郑志刚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孟志军：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团委书记、清河校区党总支书记兼主任、北京市崇文区外经贸委党组书记兼主任、中共崇文门外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人大街工委主任、北京市崇文区城管监督中心党组书记兼主任、崇文区商务局局长、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商务局总部经济发展处处长、桔子水晶酒店集团战略规划副总裁、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康辉文化旅游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集善康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特色街商会常务副会长、

北京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9）董事长、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康辉文化旅游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534）董事。

孟志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陈娟：女，1987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中国农业大学教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陈娟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议案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6年11月13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2.2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印刷品装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2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印刷品装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商标代理；销售代理；纸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办公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商标代理；销售代理；纸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办公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3.21 …… 本款第 6 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	3.21 …… 本款第 6 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23……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应向市场监	3.23…… 公司**因**购回本公司股份**而减少注册资**

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的后，应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	3.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3.26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26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违反第一六款、第三七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 3.26 条、第 6.3 条、第 6.14 条、第 11.24 条、第 13.4 条	第 3.26 条、第 6.3 条、第 6.14 条、第 11.24 条、第 13.4 条中所涉“经理”表述修改为“总经理”
4.4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4.4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4.12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 …… 12.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4.12 …… 5.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净**资产的 **5**~~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公司在~~一年~~**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划； 16.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第 5 项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6.1.8 条、6.1.10 条规定的**~~一年~~**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16.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第 5 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4.13……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5 人）时； ……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	4.13……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5~~**6** 人）时； ……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

事项。临时股东会只能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会审议通知中未列明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 4.12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事项。临时股东会只能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会审议通知中未列明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 4.12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交易**日**发布通知**公告并说明原因。 ……
4.15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4.15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4.20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4.20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4.46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2.发行公司债券； ……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4.46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2.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11.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4.57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3.会议主持人姓名、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答复	4.57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3.会议主持人姓名**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5.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答复

或说明等内容； 7.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8.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或说明等内容； ~~7~~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8~~7.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 59……	4. 59……
3. 验证股东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5.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 验证股东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3.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5~~4.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6.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	6.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八**人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
6.16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董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6.16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会议议程； 4. **每位**董事**的**发言要~~点~~**情况**；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6. 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6.17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6.17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6.20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可兼任董事会秘书。 ……	6.20 **除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之外的**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可兼任董事会秘书。 ……
6.21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公司指定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请董事会秘书，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6.21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公司指定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请董事会秘书，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9.2 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所规定的情形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9.2 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所规定的情形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内容，~~以及被中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提名、选举、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提名、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	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提名、选举、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提名、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
9.8 …… 3.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9.8 …… 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4.**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相关修订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修订情况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此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附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026 年 11 月 13 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全文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五条 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由~~七~~八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给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明确授权范围，……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明确授权范围，**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在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表决出现平票情形时，董事会可就该等事项进行再次审议和表决，如再次表决仍平票，则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 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和一名董事作出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十年以内不得销毁。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和一名董事~~作出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十年以内不得销毁。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 （三）董事发言要点；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董事~~的~~**人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 （三）**每位**董事**的**发言要点**情况**；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五）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修订情况详见《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附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026 年 11 月 13 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全文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

则》）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 12、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6）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5、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6）公司在~~一年~~**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一年~~**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 5 人）； ……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 ~~5~~6 人）；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验证股东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等监管规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验证股东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 ……
第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东或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提议股东或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开临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东或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提议股东或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

	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进而认定股东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作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年度股东会增加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年度股东会增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并及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二条 ……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 6、~~公司在一年~~**《股票上市规则》第 6.1.8 条、6.1.10 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